

招商方案

一、合作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城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二) 项目内容：以诚信互利为原则，发挥各自所长，共同开展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仅限于水洗砂、建筑废弃物破碎制备再生骨料、利用建筑废弃物生产成品等，如经营其他项目须经委托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方可开展。

(三) 项目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五四区（约 15 亩地块），详见附件 1。

(四) 合作期限：自签署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止。。

(五) 合作协议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可协商是否续约以及续约条件等问题，并将是否续约等相关问题及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二、合作方式

(一) 委托方提供项目所需用地，意向方提供项目建设与运营资金。

(二) 委托方负责协助意向方从化区各政府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三) 委托方作为项目的管理方，派驻管理人员，并向意向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收取本项目的管理服务费用（以下简称项目管理费）。

(四) 意向方作为项目的建设方，自行提供生产技术、设施设备、合法原材料和成熟的生产与运营经验，对建筑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同时，意向方须建设期内（自签署合作协议之日起三个月）按照《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51322-2018）规范建设生产线和车间，并配套建设相应电房设备设施。

(五) 意向方主要负责村镇以及群众关系的协调工作和办理运营相关证照、报告。

(六) 意向方对自身的经营投入负责，自负盈亏，委托方在过程中实施管理、作业监控、指导，按每年度的建筑废弃物进货量向意向方收取约定的项目管理费。

(七) 委托方提供项目合作用地为约 15 亩（详见附件 1）。

(八) 意向方提供的原材料须提供建筑废弃物排放证或其他合法的排放证明方可进场生产。

三、项目项目费计费及支付

(一) 计算周期与标准：项目管理费结算周期自建设期结束后第一天开始计

算，按一年为周期，由意向方向委托方支付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按保底加阶梯式递增的差额累进结算制计算（按实际建筑废弃物进货量数量结算）。具体参照下表：

序号	建筑废弃物进货量数量阶梯 (单位：吨)	保底费 (单位：元)	累进费用 (单位：元/吨)
1	30 万（不足 30 万按 30 万计算）	24 万	0
2	30 万-40 万（含 40 万吨）		6
3	40 万-50 万（含 50 万吨）		5
4	50 万以上		4

若某结算周期，建筑废弃物进货量为60万吨，那么按照上述保底加阶梯式递增的差额累进方法计算，委托方应收意向方的项目管理费计算方法为（以下为模拟计算）：

60 万吨按四个阶梯计算，其中第一阶梯为 30 万吨，计算保底收益为 146.64 万元；第二阶梯为 10 万吨，计算收益为 $10 \times 6 = 60$ 万元；第三阶梯为 10 万吨，计算收益为 $10 \times 5 = 50$ 万元；第四阶梯为 10 万吨，计算收益为 $10 \times 4 = 40$ 万元；委托方本结算周期收益为万元（ $24 + 60 + 50 + 40 = 174$ ）。

（二）结算与支付方式：保底项目管理费用 24 万按月份折算支付，当季度的首月 20 日支付上一季度月份折算的费用。结算周期满一年，则根据当年的进货量按阶梯收取相应的项目管理费。

（三）在合作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意向方向委托方缴交¥300,0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作为项目顺利开展的保证金。在双方合作期结束后，保证金无息退还。因意向方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给委托方时，可由该笔保证金中全额扣除。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委托方权利义务

1. 负责协助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推进项目的平稳发展。
2. 协助意向方办理项目经营所需的相关手续。
3. 委托方提供合作项目的地块使用。
4. 有权监督项目现场的消防、环保、安全生产等工作，提出合理建议确保项

目的合法性。

5. 有权对意向方的项目生产运营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二）意向方权利义务

1. 负责项目的全过程建设与运营资金投入和办理项目所需证件。

2. 负责投入生产经营的主要固定资产和部分设备、技术、专利等有形、无形资产，确保项目正常运作。

3. 负责按《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51322-2018）建设，开展生产运营工作。

4. 负责聘请生产经营所需人员和劳动关系管理，自行负担相关成本和风险。

5. 负责进场交通运输道路保障、村民与群众关系协调。

6. 负责做好经营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特别是要严格执行消防、环保、安全生产等要求，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自行承担项目合作场地范围内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 意向方自主负责现场的水电报建报批与缴费。

8. 诚信经营，树立良好的形象，建立良好的社会关系，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特种行业的各种管理规定。

9. 意向方须自行负责对购买关于本项目生产及运营的商业保险，以降低运营风险。

五、合规经营、环保与安全生产

（一）合规经营要求

意向方须全面合规经营，原材料仅限接收手续齐全、来源合法的建筑废弃物，严禁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危废及无手续物料进场，并完整留存物料来源、清运台账备查；产品质量与销售模式须严格符合行业规范，建立完整进销存台账，做到合法纳税、规范经营，严禁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项目进出场地的运输车辆及驾驶人员必须具备合法有效资质，严禁无证、报废、改装车辆进场作业，严禁运输过程中出现超载、物料遗撒、违规通行等行为，所有运输违规产生的处罚及责任均由意向方全权承担。意向方须按照年处置量限额进行生产，若意向方不按照要求超量处置所产生的责任由意向方全权承担。

（二）生态环保要求

意向方为项目环保第一责任人，须配齐扬尘、废水、噪声、固废防治设施并常态化运行，落实喷淋、围挡、覆盖、污水循环等环保措施，依法办理环评、排污、监测等手续，确保达标排放。因环保违规产生处罚、整改、损失全部由意向方承担。

（三）安全生产要求

意向方为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岗前培训、设备维保、消防管控、隐患排查，杜绝违章作业。项目发生任何安全、消防、工伤事故，全部责任与损失由意向方承担。双方另行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作为合作协议有效附件。

六、合作退出机制

（一）如因政府征收本合作项目地块或委托方的土地使用权被收回，或因政策变化、行业变化等原因，该项目相关证照被收回或者取消，最终导致开展失去合法性，合作协议终止。意向方无条件无偿退场，退出费用由意向方自行承担，双方终止合作。

（二）如因意向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或其他事故，致使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相关运营牌照，意向方无条件无偿退场且承担重大事故的责任，退出费用由意向方自行承担，双方终止合作。

（三）本合作项目终止后，因本协议存续期间意向方为投入生产经营在委托方提供地块的固定厂房归委托方所有。

（四）因意向方违约责任双方终止合作，意向方须三个月内退场，退场费用由意向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一）本项目违约金¥3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合作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合作协议约定条款所确认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如果没有依照协议约定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均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二）合作一方如果未按双方约定的条款和期限提供相应服务、管理费等，应当赔偿由此而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意向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委托方管理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欠付管理费1%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个自然日的，视意向方违约，委托方有权终止合作协议。

(三) 合作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私自向第三方转让或租赁本项目所涉及的使用权、收益权份额、不得私自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抵押本项目所涉及的收益权份额、不得私自设置第三者权益。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另一方由此而造成的相应的经济损失。

(四) 因委托方原因无法提供项目用地而终止合作，委托方仅限于支付意向方约定的违约金 30 万元与场内设备的拆解与搬迁费用。

(五) 意向方因无法继续经营提前结束项目合作，意向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30 万元支付予委托方，还须向委托方一次性结清当年剩余合作期内的项目保底收益（管理费用），同时按合作地块原有构筑物面积恢复同等面积的合格标准厂房。

(六) 委托方有权对意向方的合法经营提出指导性意见，若意向方经营过程中因未听从委托方的建议导致双方损失的，均由意向方自行承担，委托方有权终止合作协议。

(七) 自委托方书面形式告知意向方退场之日起，若意向方三个月内未按时进行退场，视作意向方弃置项目现场的所有地上附着物和设施设备，由委托方自行处置，所有地上附着物和设施设备归委托方所有。

(八) 当协议合作终止，意向方须按时退场，退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淤泥渣土清运费等）由意向方自行承担。

(九) 若因意向方原因无法办证或超量处置受到处罚，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意向方全部承担。

八、声明及保证

(一) 各方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合同。

(二) 各方签署和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合法有效。

(三) 在签署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合同各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九、保密约定

双方保证对在合作协商进行讨论、签订、执行合作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



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通知和告知约定

与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和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按合同规定的方式送达。通知和文件可以派专人送达,亦可通过邮寄或传真送达至收件人指定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专人送达的,以送达收据之日为收讫之日;以邮寄送达的,自付邮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收讫之日;以传真送达的,自传真报告显示对方收妥时间所在日期为收讫之日。如任何一方变更收件数据,需提前七天通知另一方,否则,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自行负责。

十一、合同变更的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七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双方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与诉讼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附件: 1. 项目合作场地范围图

附件 1:



